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5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執行秘書 廖美鈴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04 年至 105 年 10 月列管案件共計 93 件，已完成 65 件，已發包預訂於 105 年 12 月完成施作 15 件，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 13 件。

編號	日期	分辦事項	主辦單位	
1	104/8	古風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	卓溪鄉公所	預定於 106/6 前完成設置
2	105/3	富里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富里鄉公所	預定於 106/3 前完成設置
3	105/6	卓清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卓溪鄉公所	預定於 106/6 前完成設置
4	105/6	崙山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卓溪鄉公所	預定於 106/6 前完成設置
5	105/7	秀林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秀林鄉公所	預定於 106/3 前完成設置
6	105/7	臺 9 線與福昌路口設置回復式警示桿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預定於 106/2 前完成設置
7	105/7	臺 9 線與知卡宣大道岔路口設置回復式警示桿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預定於 106/2 前完成設置
8	105/9	水源國小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秀林鄉公所	預定於 106/3 前完成設置
9	105/9	花蓮市中正路(臺 9 線)、中華路與自由、明義街口設置三色行車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	預定於 106/4 前完成設置

		制號誌		
10	105/9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布設三時相號誌	縣政府建設處	預定於 106/4 前完成設置
11	105/9	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明心街口，建國路西南端左轉車道停止線往後退縮至適當地點，該車道與直行、右轉車道間劃設槽化線	縣政府建設處	配合號誌施作完成後，預定於 106/4 前完成設置
12	105/9	宜昌國中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案	吉安鄉公所	預定於 106/3 前完成設置
13	105/9	光華國小於光華二街設置通學步道，設置長度約 650 公尺	吉安鄉公所	該路段為都市計畫外區域，用地及經費取得困難

請以上單位儘速依權責辦理，本會報持續列管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希望各相關單位依照既定期程持續辦理。

## 二、104 年度初評及年終視導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 年度初評及年終視導建議改進事項，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持續辦理改善。

(二) 交通部訂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蒞本縣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年終業務視導，請各工作小組提前整備，俾利視導業務順利進行，並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各項缺失及委員建議事項持續加強改善。

##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建議事項：

(一) 本縣 18-24 歲年輕人 105 年迄今，因車禍共造成 5 死 7 傷，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A2 及 A3 件數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 為有效防制本縣年輕族群(18-24 歲)交通事故，除由路權單位加強

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外，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大專院校針對本縣各級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及防制工作，如有需要可逕洽本會報，本會報將予以全力協助。

**慈濟大學：**本校除於學校幹部訓練時邀請交通隊至校辦理安全講座外，並邀請新竹安全駕訓中心辦理實地安全駕駛，以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

**慈濟科技大學：**

- (一) 本校除不定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外，且於每月升旗典禮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邀請花蓮監理站至本校辦理機車考照事宜，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 (二) 學生需檢附行照、駕照及保險證，本校才發放車證予學生使用。
- (三) 為有效解決學校周邊道路違規停車問題，請縣政府建設處協助劃設相關標線，警方加強執法取締。

**警察局花蓮分局：**彰化縣各大專院校教官於校門口拍攝學生未戴安全帽、闖紅燈等違規事項，除發勸導單規勸學生外，並於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時播放，成效良好，建議本縣可參照辦理。

**東華大學陳教授：**

- (一) 本校學生以外地人居多，加上路況不熟悉及駕駛技術不熟練等因素，交通事故比例頗高，本校除針對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加強宣導外，另針對學生無照駕駛及騎乘電動自行車部分，將加強管理措施，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 (二) 建議各校車管會可多連繫，以利資訊相互交流通報。

**縣政府建設處：**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校園周邊劃設紅線及停車格部分均已劃設完成，請貴校再予以確認。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建議各校可利用校規，規範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需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二)有關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交通工程設施部分，建議辦理實地會勘以確認所需。另有關執法部分會與轄區派出所溝通，以加強改善。

**主席裁示：**

(一)今(105)年全般交通事故比去年同期皆有增加，請各單位持續針對酒後駕車、超速駕駛、行人及機車違規部分加強宣導及防制措施，以有效降低各類交通事故。

(二)請本縣各大專院校針對學生無照駕駛部分予以道德勸說，另針對學生騎乘電動自行車部分，請各校自行訂定管理措施，要求學生遵守。

(三)請交通警察隊提供學生交通事故傷亡件數及案例予各校，請各校於各種宣導場合播放，以收宣導之效。

(四)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工程建議事項，若有需要請再次辦理會勘確認。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工程小組建議事項：

為維護縣轄道路春節疏運期間暢通，建議比照公路總局於除夕前後各15天(1月12月至2月11日)停止受理挖路申請；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單位，除夕前3天起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及標誌設置完成，開放雙向通車，至106年2月11日元宵節前不得施工開挖。

**本會報秘書小組：**

本會報於103年4月份聯繫會議提案通過，3日以上連續假期本縣轄內工程全面停止施工，恢復道路平整，106年元旦及春節連續假期請各道路主管機關督飭廠商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工程主辦單位留下聯繫方式，以利各單位針對工程施作及路況等相互通報。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主旨：106年春節疏運計畫，請協助花蓮縣境省道交通疏運，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春節期間(106年1月27日(除夕)~2月1日(初五))花蓮縣境省道瓶頸及易壅塞路段(干城至鯉魚潭、臺9線297k+800及臺30線19k+100交叉口等地區，車流超過道路容量，請警察局規劃警力，並視交通狀況適時疏導，維持省道公路暢通。
- 二、春節疏運期間，自106年1月12日起停止各項工程申挖作業，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春節疏運，自106年1月24日起，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雙向通車，至2月11日前不得施工。
- 三、春節前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春節期間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市公所

主旨：「106年北濱外環道暨中山路地下道年度養護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請花蓮市公所於工區前後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以利民眾知悉。
- (二)路口封閉需確實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
- (三)請先告知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及砂石公會，請其轉知所屬，北濱外環道封閉期間，每日8至20時砂石車改走北濱街與海濱街。

**主席裁示：**

- (一)本案照案通過但請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辦理。
- (二)施工期間請警察局花蓮分局針對周邊道路，加強違規取締勤務。
- (三)請警察廣播電臺及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協助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主旨：「聯合排水系統截流箱涵治理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請於 106 年元宵節後開工，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 該路段為砂石車行駛路線，需維持車輛雙向通行車道，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超過 80 公尺，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開放車輛通行。
- (四) 施工區段應以紐澤西護欄加設警示燈方式並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且各路口不可採用全阻隔之圍籬設施，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五)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善盡督導之責，另請警察局吉安分局於上下班時間加強交通疏導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聯合排水系統一截流箱涵治理工程（海岸路）」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請於 106 年元宵節後開工，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 不可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同時於海岸路南海四街口施工，海岸路南海四街口需採分階段施工方式辦理，維持車輛雙向通行車道，並於施工後路段施設回復瀝青路面及標線復原，開放車輛通行。
- (四) 施工區段應以紐澤西護欄加設警示燈方式並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且各路口不可採用全阻隔之圍籬設施，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五)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花蓮市信義、進豐、福建街及林森路等街道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請於 106 年元宵節後開工，施工前確實與當地村長及附近居民溝通，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公告民眾周知，並於開工時通知所轄派出所施工情形。
- (三) 夜間施工機具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另請注意道路回填品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四) 請於施作區段前 50 公尺或工區前兩個路口設立施工告示牌及警告標誌，以利民眾提前改道。
- (五)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主旨：「台 9 線 246K+574~247K+750 馬太鞍溪橋改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請於 106 年元宵節後開工，開工前請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並通知所轄派出所。
- (三) 本案第一階段施工時皆須維持一快車道一慢車道，提供車輛通行。
- (四)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應配合布設警示燈等相關警示設施，且各銜接點應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以維工區安全。
- (五)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六) 本案工期長達 1000 日曆天，請於每一階段施作前三個月再提送交通

維持計畫予本會報審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本會報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善盡督導之責。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會報

案由：三日以上連續假期蘇花公路(本縣境內：崇德至和平段)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案。

說明：本縣於 105 年 5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案通過，三日以上連續假期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通行，106 年元旦及春節假期請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及相關單位轉知所屬加強協助宣導，以利民眾周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散會：16 時 00 分。